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本维莫德
乳膏及其原料药等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12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4
6.2.1 网络.....	14
6.2.2 其他.....	15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9. 附件.....	16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公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三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始。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居民区张贴公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中山日报》上公示二次。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3）第三阶段：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后，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书进行充分修改后、将环评报告及相关文件报送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前，建设单位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以公告形式向公众公示项目进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可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zsshky.com/index.html>）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如图 2-1 所示。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涉及商业机密部分除外）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fba8c31015924f60922ca9807d1498be）。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可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fba8c31015924f60922ca9807d1498be）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方便公众下载查看和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支本维莫德乳膏及其原料药等 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首页 >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支本维莫德乳膏及其原料药等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支本维莫德乳膏及其原料药等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支本维莫德乳膏及其原料药等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公告，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8号，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有：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②原料药生产及其研发实验废气、乳膏及其研发实验废气、细胞实验室含菌液废气、质粒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等等；③各生产设备噪声；④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该项目各种污染物经治理有效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8号，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符合中山市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同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加强清洁生产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1、网络链接的查阅方式：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支本维莫德乳膏及其原料药等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

向以下单位或联系人咨询：

（1）环评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中山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中山日报》1957 年创刊,1961 年停刊,1992 年 8 月 28 日复刊《中山报》,1996 年元旦改为《中山日报》,是中共中山市委机关报。《中山日报》从 2006 年起全面实行自办发行,2006 年,日均发行量为 10 万份,系中山日报报业集团旗下最主力成员报。报道内容立足中山,面向国内外,突出中山特色,关注民生,贴近社会,亲近读者。通过《中山日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山日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中山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下图。



图 3-2 中山日报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示截图



图 3-3 中山日报 2024 年 5 月 7 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海滨社区、灰炉村、二洲村、东利村公告栏以及厂

区门口。公示张贴在显眼位置，方便群众阅读；海滨社区、灰炉村、二洲村、东利村公告栏为周边居民了解周边信息主要地点之一，附近居民区为项目较近的保护目标，在该处进行张贴公告可让更多群众了解本项目情况，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2）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在海滨社区、灰炉村、二洲村、东利村、厂区门口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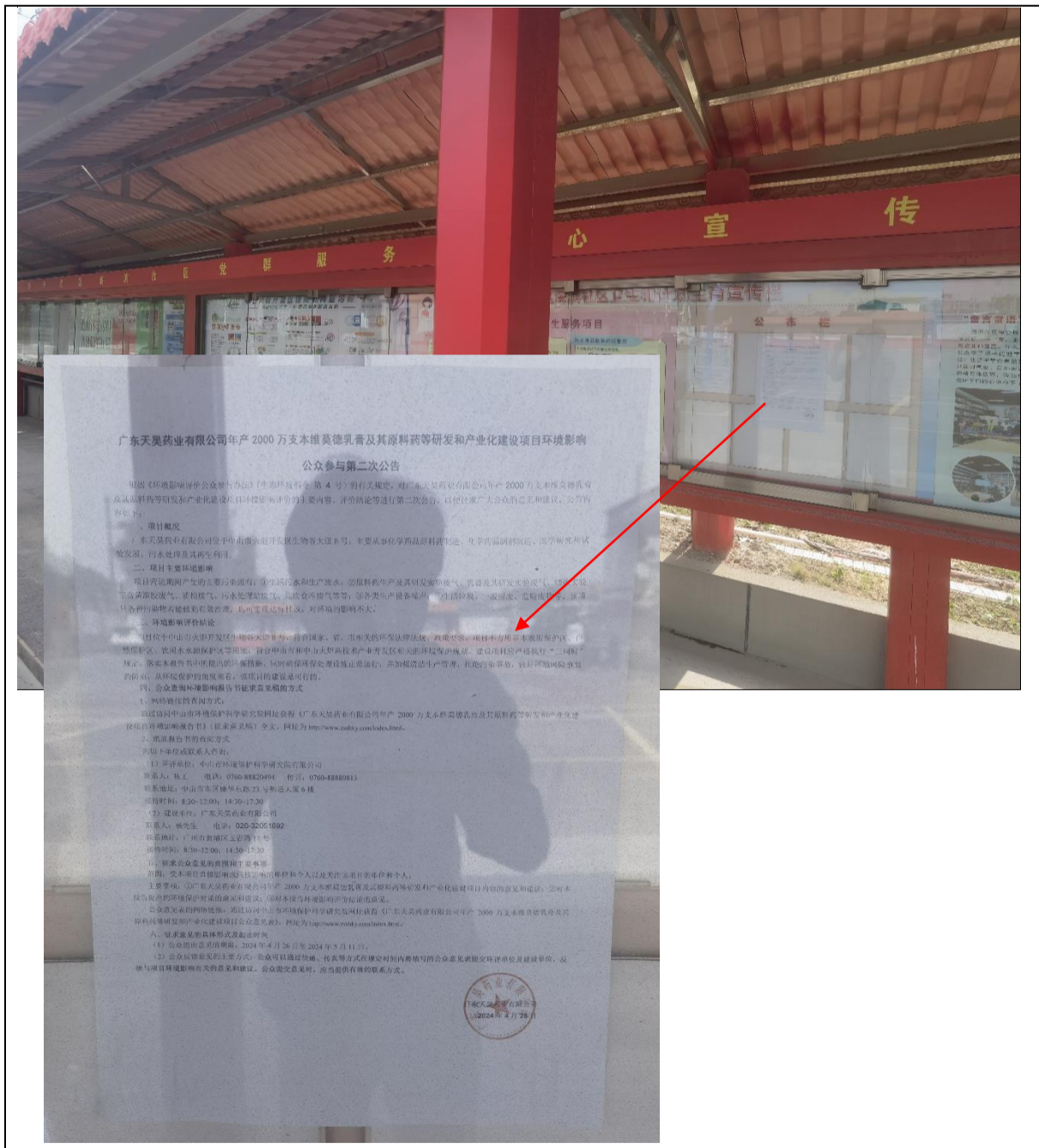


图 3-4 海滨社区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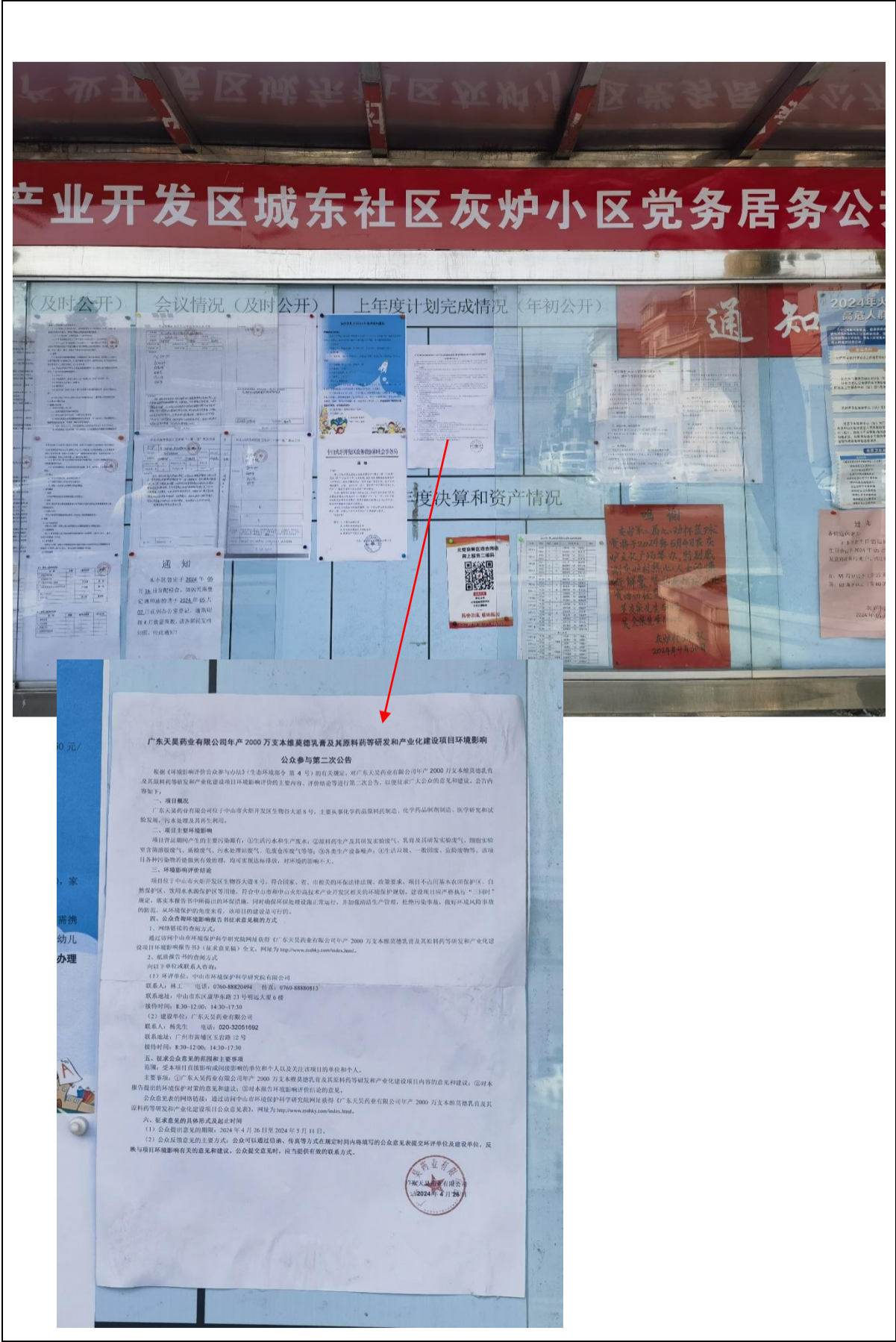


图 3-5 灰炉村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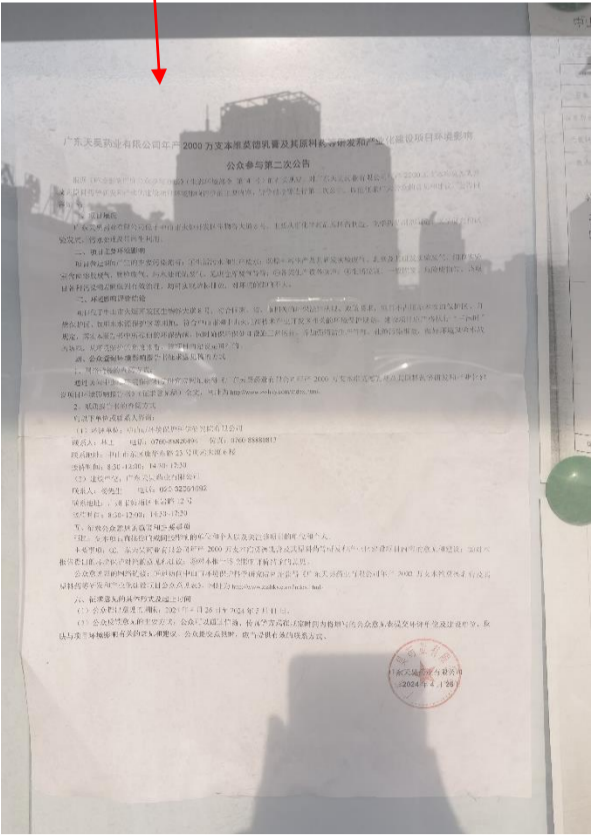


图 3-6 二洲村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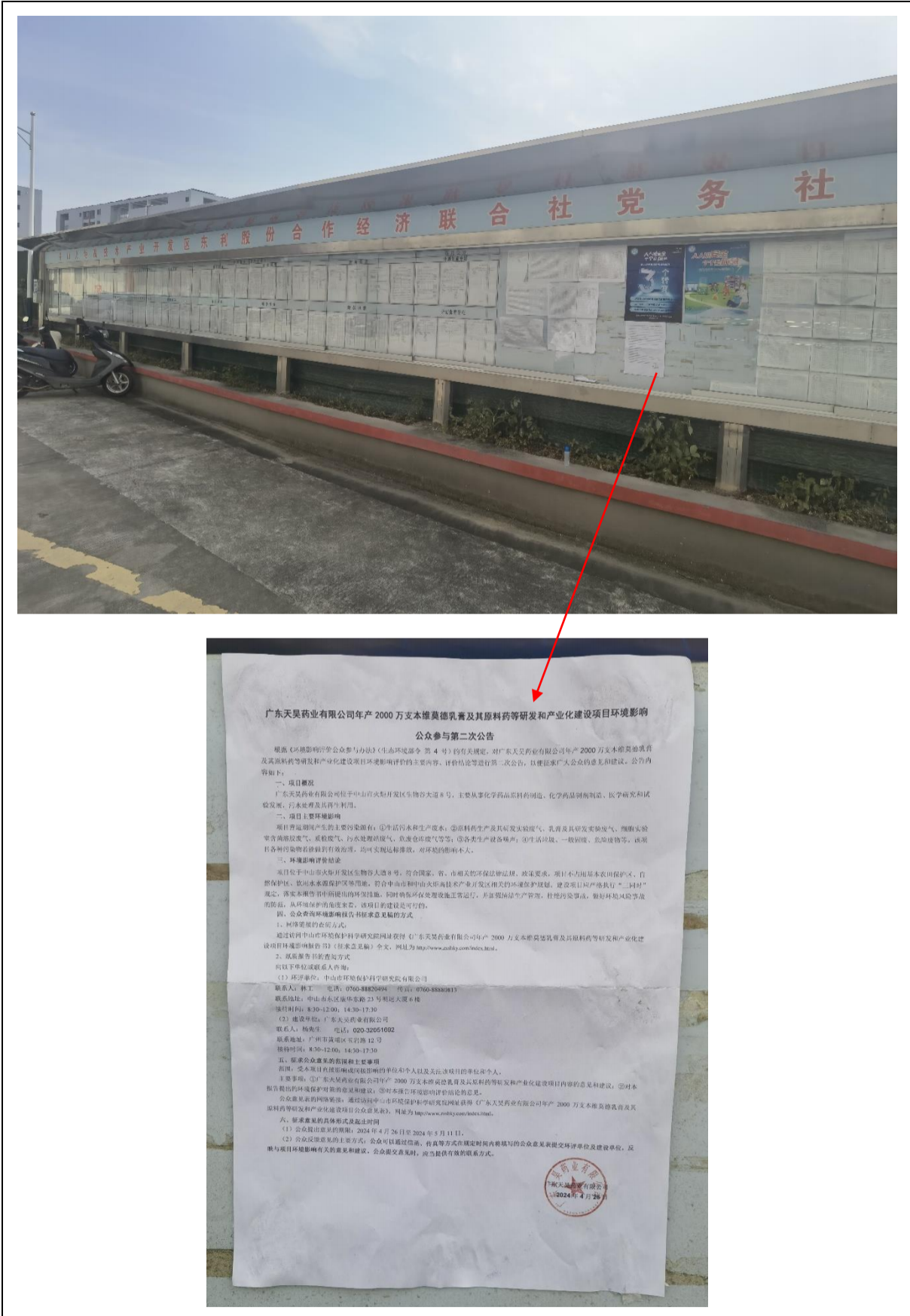


图 3-7 东利村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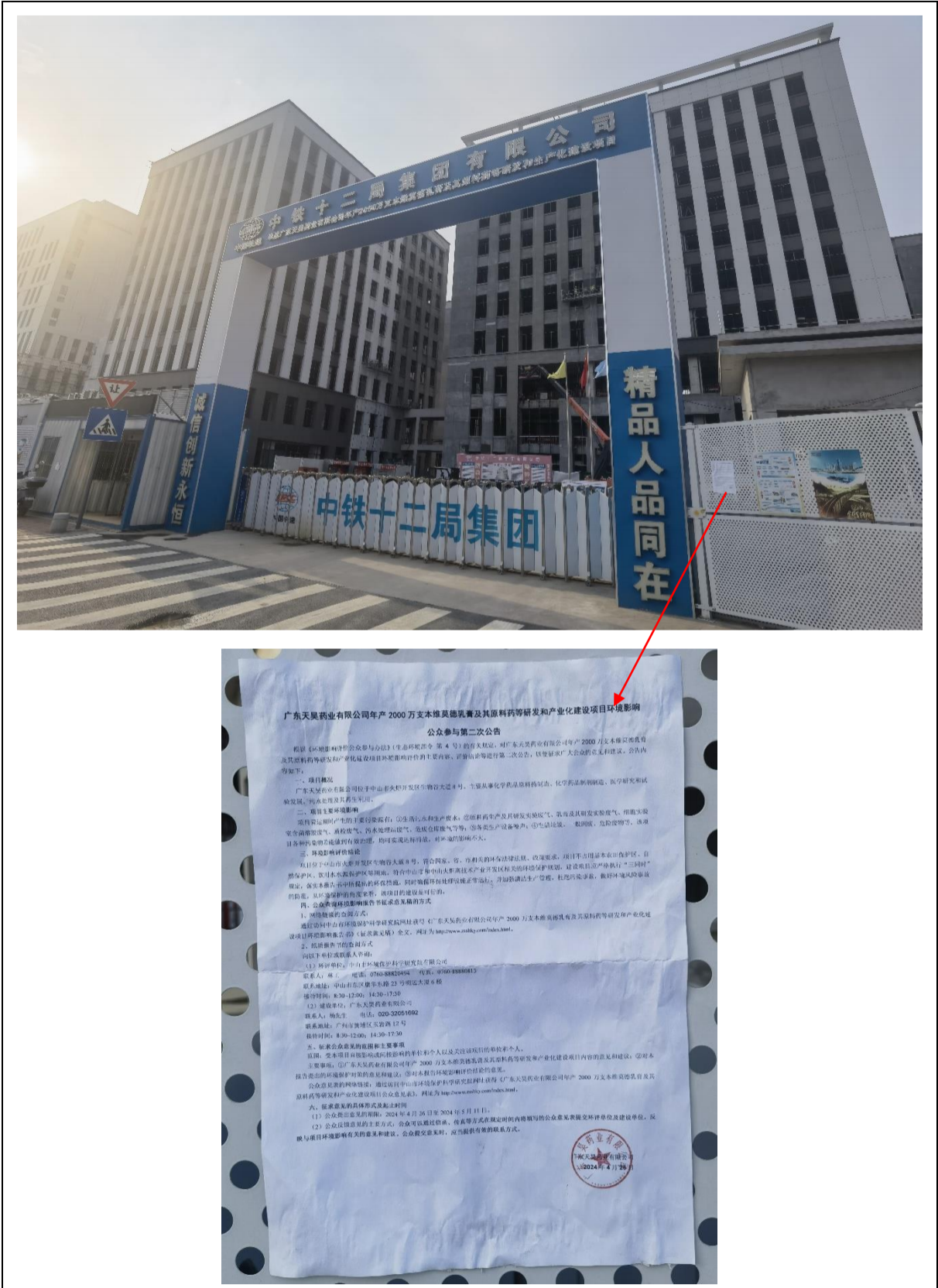


图 3-8 建设项目厂区门口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照片

3.2.4 其他

无其他内容。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http://www.zsshky.com/index.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zsshky.com/index.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 https://www.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8513d08d7a4d443d83fe4a77d7f4912c）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涉及商业机密部分除外）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概况；

（2）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涉及商业机密部分除外）、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连接。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可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 https://www.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8513d08d7a4d443d83fe4a77d7f4912c）中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涉及商业机密部分除外）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支本维莫德乳膏及其原料药等 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前信息公开

首页 » 环境公示 »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支本维莫德乳膏及其原料药等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前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现将《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支本维莫德乳膏及其原料药等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涉及商业秘密部分除外）及《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支本维莫德乳膏及其原料药等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20-32051692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

（2）环评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60-88820494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23号明远大厦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图 6-1 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

6.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6)《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本维莫德乳膏及其原料药等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7)《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本维莫德乳膏及其原料药等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8)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本维莫德乳膏及其原料药等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本维莫德乳膏及其原料药等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